

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內政部指定之 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評定書及防火避難綜合檢討 評定書作業流程(106.6.2)

【建造階段建築物申請評定作業程序】

依下列評定程序完成後核予評定書，申請人依規定續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。

1.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性能設計計畫書評定作業（程序 A）
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 3 條或第 3 條之 4 適用第 3 條應辦理防火避難性能設計計畫書者。
2.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作業程序(程序 B)
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篇第 3 條之 4 應辦理防火避難綜合檢討報告書評定者。
3.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評定書內容變動評定審查作業程序(程序 C)
領得認可通知書之案件，辦理變更設計等須評定書內容變動評定者。
4.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評定書內容調整備查作業程序。(程序 D)
領有認可通知書之案件因評定書內容誤植或疏漏等原因，致評定書內容前後不一，或因變更設計、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等致評定書內容變動者。
5. 建造執照副本查核作業程序(程序 E)
領得認可通知書之案件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建築主管機關核發建造執照者，依規定應將建造執照核定之工程圖樣製作副本乙份送交本中心查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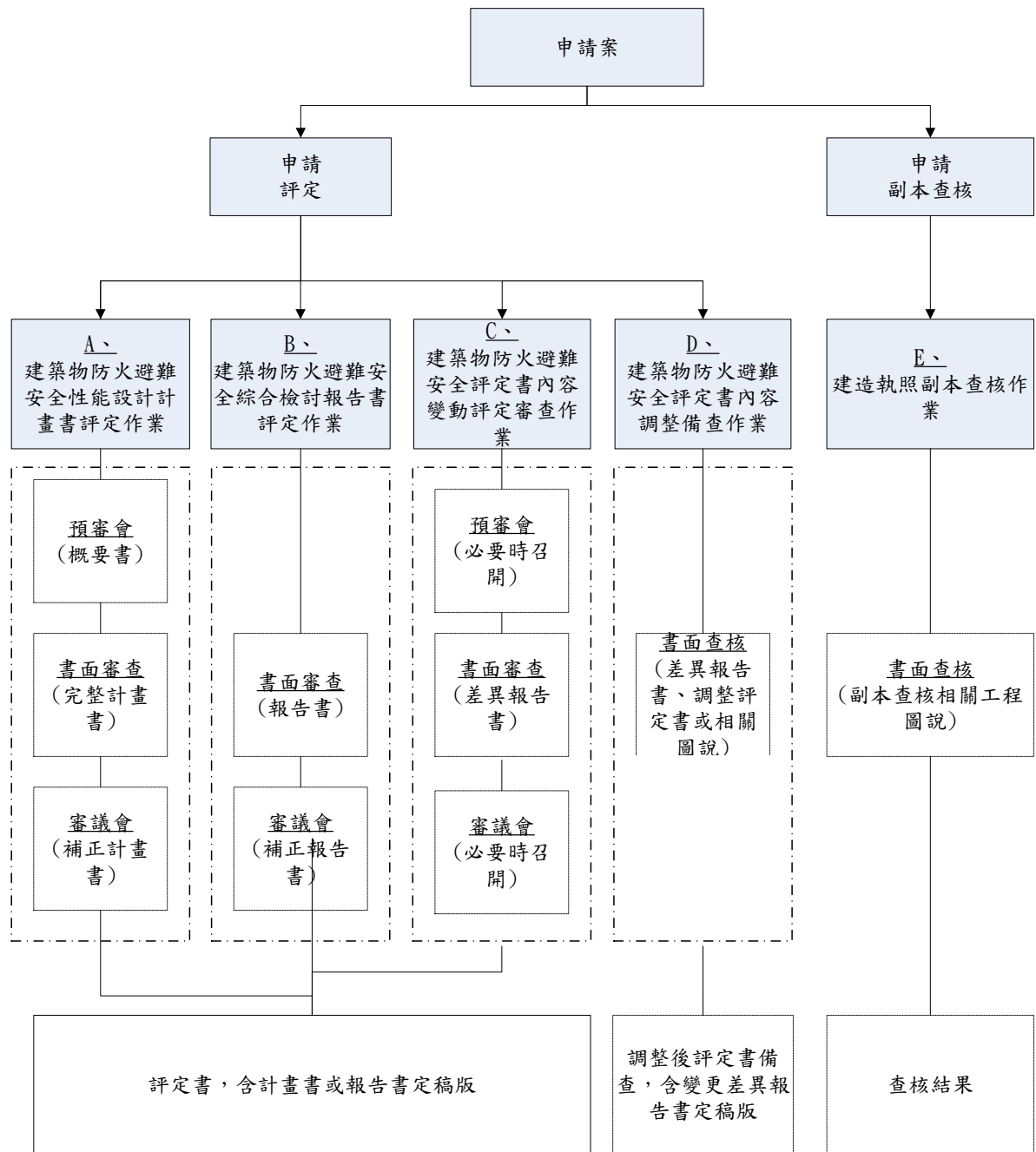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建造階段建築物申請有關評定作業程序架構

【領有使用執照階段建築物申請評定作業程序】

領有使用執照階段建築物申請有關評定作業者依以下程序辦理，經評定程序完成後核予評定書，申請人依規定續送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。

1.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評定書內容變動評定審查作業程序(程序 C)
領得認可通知書之案件，辦理變更使用及室內裝修等須評定書內容變動評定者。
2. 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評定書內容調整備查作業程序。(程序 D)
領有認可通知書之案件因評定書內容誤植或疏漏等原因，致評定書內容前後不一，或因變更設計、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等致評定書內容變動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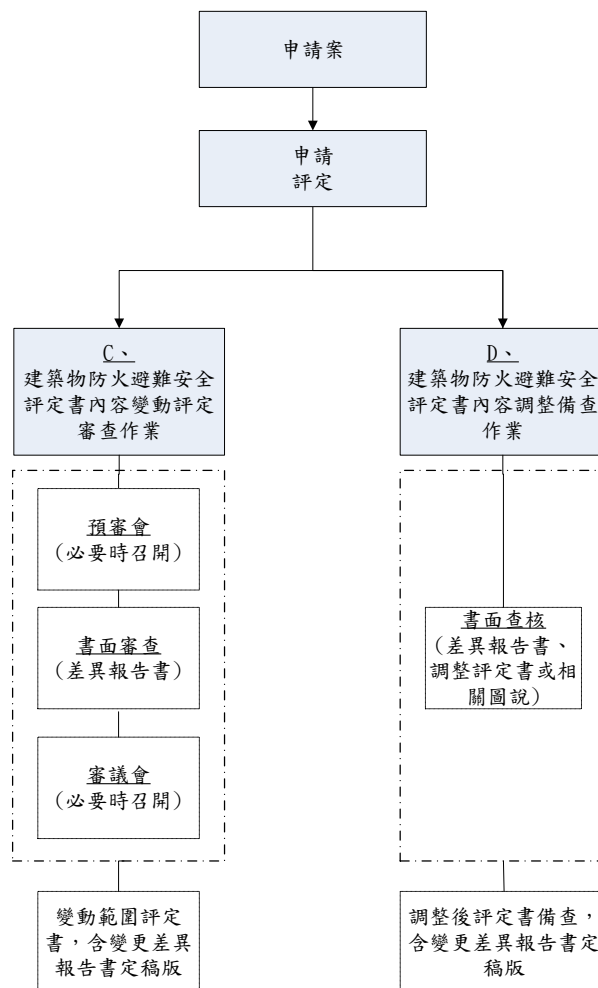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領有使用執照階段建築物申請有關評定作業程序架構

【申請程序判定諮詢】

1. 建築物倘因評定書內容變動，申請人得先提出變動差異報告書一式2份(A3版左翻)送本中心申請程序判定諮詢(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評定書內容變動辦理程序判斷準則)。
2. 建築物倘有適用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3條、第3條之4及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性能設計之報告書或計畫書，及驗證方法、工具等之問題，得提出相關建築概要及相關圖說送本中心申請技術諮詢，其作業依「建築物防火避難安全技術諮詢服務作業流程」辦理。